



建築物昇降設備

未領得使用許可證

使用許可證逾期

經政府委託檢查機構抽驗不合格者

勒令停止使用

一、依本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，勒令停止該設備之使用。

三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張貼檢查不合格，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6-6324146。

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